

#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权登记托管和相关股权事务办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登记托管业务规则、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股权托管,是指本行与托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委托其管理本行股东名册,记载股权信息,以及代为处理相关股权管理事务的行为。

**第三条** 本行委托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机构”)对本行股权进行登记托管。

托管机构受托管理本行股东名册,记载股权的变动、质押、冻结等信息及状态,为本行及本行股东出具股权证明文件、提供股权信息查询服务。

服务内容暂不包括股权凭证管理和代发股东权益(如分红、送股)等事项。

**第四条** 本行股权托管后,本行及本行股东应在满足监管法规、本行章程及本行股权管理办法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托管机构颁布业务规则和双方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向托管机构申请办理股权登记及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初始登记、

股权转让和非交易过户登记、本行及本行股东基础信息变更、股权质押及司法查封、股权查询等。

## 第二章 股权初始登记

**第五条** 本行向托管机构申请办理股权初始登记，向托管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股权登记数据及其他相关业务材料。托管机构对本行有效送达的登记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根据申报的股权登记数据，办理股权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股权初始登记完成后，托管机构为本行股东开立股权账户，向本行出具股东名册，本行自备的股东名册应与其保持一致。

**第六条** 对于未确权股份，本行在托管机构开立专用账户，该账户下登记股份由本行统一管理。对于未确权股份，本行在依法确认股东身份及持股权利后，应当及时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确权，按初始登记的相关程序办理股权补充登记手续。

**第七条** 因增资行为导致注册资本变更的，本行应及时向托管机构申请办理新增股权的登记托管。

## 第三章 股权信息登记

**第八条** 股权转让过户登记，由出让人及受让人向托管机构申请办理。

法人股东转让股份应事先经本行董事会审核同意，股权转让如需经监管机构核准或向监管机构报告，按照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执行。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除应满足公司法规定外，还应符合金融机构内部职工股转让有关规定。

**第九条** 自然人股权因继承、遗赠、离婚财产分割等原因，

法人股权因法人合并、分立、解散、破产、被责令关闭、行政划拨等原因，以及司法裁定扣划股权等情形，导致股权发生变更，股权相关当事人需向托管机构申请办理股权非交易过户登记。

**第十条** 本行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企业行政、公司章程等基础信息变更，本行应向托管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本行股东姓名或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等基础信息发生变更，股东应及时向托管机构申请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股东出质股权，应事先向本行董事会告知或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然后由出质人及质权人向托管机构申请办理股权质押冻结，再履行股权出质设立工商登记手续。

出质人、质权人向托管机构申请解除部分或全部质押冻结前，应先履行股权出质变更或注销工商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股权被司法冻结或需办理解冻手续，本行向司法机关告知股权托管机构情况，由托管机构协助司法机关办理司法冻结或解冻登记。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法》以及本行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权作出的限制性规定，上述股东股权在托管机构自动冻结。自动冻结条件消灭后，冻结将自动解除。

**第十四条** 股东向托管机构申请股权过户登记、质押登记、基础信息变更登记，或涉及司法冻结，应向本行上缴或由本行收回其所持有的股权凭证，由本行向股东换发股权凭证或在股权凭证上记载登记信息。

## 第四章 股权管理业务

**第十五条** 按照托管机构股权托管业务规则，本行、本行股东及相關申請人、執法機關可以向托管機構申請辦理股權查詢業務，申請查詢股權狀態及信息，本行股東可以向托管機構申請出具股權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本行可通過專屬賬戶接入托管機構股權信息系統，可即時查詢下載本行股東名冊信息。

**第十七條** 托管機構按照監管要求向監管部門報送信息。

**第十八條** 本行可委託托管機構辦理權益分派等股權管理事務，本行應與托管機構另行簽署相關的服務協議。

**第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是處理本行股權托管事務的辦事機構，負責協調托管機構做好股權事務管理，協助股東及相關當事人辦理股權托管後相關業務。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除應符合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本行股權管理辦法等要求外，本行股東應按照托管機構頒布業務規則辦理具體股權事務，本行通過官網及時公告和鏈接托管機構相關業務規則。

托管服務收費按照本行與托管機構簽署的服務協議及托管機構相關業務規則執行。

**第二十一條** 托管機構對股權托管事務申請材料進行形式審核，本行、本行股東及相關托管事務申請人應當保證所提供材料真實、準確、合法、完整。托管機構應勤勉盡責管理股權事務，對獲取的股權信息予以保密，並妥善保管本行及本行股

东提供的业务资料。

**第二十二条** 退出登记及更换股权托管机构等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及股权托管服务协议执行。

**第二十三条** 办法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执行。如本办法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产生差异，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本行将适时修订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及修订，本办法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